

附件 2-1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

編號	科教館方填寫	科別		個人/團隊 2-3 人	
計畫名稱					
作者姓名	1.	性別	1.	身分證字號	1.
	2.		2.		2.
	3.		3.		3.
作者地址	1.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為佳)	1. 出生年月日	1. 聯絡電話	
	2.		2. 出生年月日	2. 聯絡電話	
	3.		3. 出生年月日	3.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請填寫全稱)	1.	作者通訊信箱(E-Mail)	1.		
	2.		2.		
	3.		3.		
就讀學校地址	1.	作者年級	1.		
	2.		2.		
	3.		3.		
指導教師 (最多 1 名)		指導教師電話(手機為佳)			
教師任職學校		教師通訊信箱(E-Mail)			
本人申請作品 未曾抄襲他人 之研究作品， 作者親自簽名	1. 第一作者親簽                      2. 第二作者親簽                      3. 第三作者親簽				
指導教授姓名 (若無可填無)	*	本次報名之 作品內容是 否曾參加過 其他科學展 覽/科學比 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參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教授 身分證字號 (若無可填無)	*				
服務單位	*				
電 話	*				

備註：

1.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科別分 13 科，若報名科別有不符，得由評審決定轉入其它科別。
3. 線上申請：申請表併同研究計畫內容，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及上傳報名系統，學校作品報名清冊於網站填妥於網站自動產出，作品清冊由學校核章後寄送至科教館。
4. 申請表內容須清晰可辨(電腦打字為佳)。

5. 如未獲指導教授同意輔導，\*處可留空白。【未填指導教授者，視同無教授輔導】，通過複審後可由評審推薦輔導教授。
6. 曾參加過其他科學展覽/科學比賽：請註明參展年度及作品名稱，並附上作品相關資料。
7. 跨校之團隊作品由第一作者之學校申請，第一作者與指導教師須為同一學校；指導教師須為學校正職教師。
8. 原住民組別及偏遠地區組別亦使用此份報名表，但須檢附相關證明上傳至系統附件，否則視為一般生處理。

附件 2-2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偏才生申請表

編號	科教館方填寫	科別	個人		
計畫名稱					
作者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作者地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為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請填寫全稱)			E-Mail		
學校地址					
指導教師簽章 (最多 1 名)			作者年級		
指導教師電話 (手機為佳)			本人申請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作品，作者親自簽名		
教師 E-Mail					
指導教授姓名 (若無可填無)	*			本次報名之作品內容是否曾參加過其他科學展覽/科學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參加_____	
指導教授 身分證字號 (若無可填無)	*				
服務單位	*				
電 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線上申請：偏才生申請表併同研究計畫內容，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及上傳報名系統，學校作品報名清冊於網站填妥於網站自動產出，作品清冊由學校核章後寄送至科教館。(同一般生報名程序)
3. 需額外寄送該學年度總成績單、該領域資優證明或獎狀、偏才生報名表(附件 2-2)至 [ysdpf@mail.ntsec.gov.tw](mailto:ysdpf@mail.ntsec.gov.tw)
4. 如暫無指導教授同意輔導，\*處可留空白。【未填指導教授者，視同無教授輔導】，通過複審後可由評審推薦輔導教授。
5. 曾參加過其他科學展覽/科學比賽：請註明參展年度及作品名稱，並附上作品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區。
6. 科別說明：(1)數學科：含代數、分析、應用數學、幾何、機率統計、其它。(2)物理與天文學科：天

文學、原子/分子/固體、生物物理學、儀器儀表與電子、磁學和電磁學、核子與粒子物理學、光學/雷射/微波激射器、理論物理學/天文計算或理論、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3)化學科：分析化學、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附件 3-1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研究計畫封面

科 別：

計畫名稱：

關鍵詞 3 個：

編 號：(由本館填寫)

製作說明：

1. 封面僅寫科別、研究計畫名稱、關鍵詞，請勿出現學校及學生名字。請與研究計畫內容、研究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製成 PDF 上傳。
2.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填。

附件 3-2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研究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內容包含：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及進行步驟

伍、預期結果、已有初步之結果

陸、本計畫之創見性及其未來應用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 (文獻) 及其他

玖、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表(附件 3-3)

壹拾、研究經費明細表(附件 3-4、3-5)

書寫說明：

1. 內容一律以 A4 大小由左至右打字 (或正楷書寫) 並製成 PDF 上傳。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3.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





## 附件 3-5

### 特殊項目研究經費申請說明表(選填)

\*本表格為各項研究之 IRB 及倫理審查等必需於研究開始前所申請或購買之特殊項目設計，非忘記申請補填單。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 (非屬研究設備) 及雜項費用，為使研究順利進行，必須於研究開始前購買，請指導老師於下方說明原因及與本次研究之關聯性。
- (二) 本筆支出需依照本計畫**玖、經費執行研究經費**審核，最高上限一萬元，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項目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						
本項目申請原因說明：						

學生簽名(親簽)：

指導老師簽名：

學校青培窗口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更名聲明書

作品編號：\_\_\_\_\_，通過「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原  
作品名稱「\_\_\_\_\_」經全組同意，建  
議擬更改作品名稱為「\_\_\_\_\_」特此聲明。

第一作者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學校青培窗口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2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增列指導教師聲明書

編號：

作品名稱：

通過「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原指導教師為使學生作品指導銜接順利，建議再增列指導教師如下，特此聲明。

(\*增列指導教師基本資訊請更新紙本報名表，並寄至 [ysdpf@mail.ntsec.gov.tw](mailto:ysdpf@mail.ntsec.gov.tw))

學生簽名：

原指導老師簽名：

增列指導教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1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簽章單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

聲明：該件作品之作者已與本人清楚討論並瞭解該計畫內容，願意擔任本作品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2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輔導紀錄

編號	輔導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科 別：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輔導內容	1.學生報告內容：  2.指導教授建議(輔導內容或結論)：  3.下次輔導時間：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 領 據

茲收到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給「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輔導  
費新臺幣 **元整**

(請用國字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輔導日期：

此 據

指導教授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撥款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 領據請以親簽為主；並須提供指導教授匯款帳戶影本。
2. 日期為每次輔導日期，日期請寫在同一張領據即可。
3. 領據上輔導費計算，以每次輔導費 2,000 元 x 輔導次數=輔導費總合。
4. 本館依送交輔導紀錄表日期核對領據輔導日期，最多以 10 次為原則，輔導費每件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5. 輔導紀錄表與領據，請於「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報名日前逕送或掛號寄達至本館，謝謝。



## 附件 6

###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獲得其它獎助放棄聲明書

####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 二、作品放棄說明：

本作品經申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與其他研究獎助計畫，同時獲得獎助資格，惟基於獎助計畫公平原則，經與家長、指導教師討論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特此聲明。

放棄\_\_\_\_\_研究獎助計畫（編號：\_\_\_\_\_）

放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編號：\_\_\_\_\_）

全額經費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章

作者			
指導老師			

申請單位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於將本放棄聲明書經核章後，將正本寄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謝謝！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請假聲明書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請假日期：

請假時間： (請假時數： 小時)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學生○○○因○○○○○○○○○，不克出席，請假乙次，作品由同組同學○○○報告，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